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通知信函

致非登記股東(附註1)：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謹此通知，本公司之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本公司網站」)。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信息披露」分節的「公告及通函」取覽本次公司通訊。

閣下如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本函背頁之申請表格，經人手送遞或以郵寄方式，可使用申請表格底部隨附之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送回本公司(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將有關要求以電郵送至1875-ecom@vistra.com。

請注意，閣下填寫及交回申請表格以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即表示確認閣下收取印刷本之指示將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附註2)，直至閣下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作安排或閣下停止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止。

閣下如欲透過電郵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電子副本，閣下應向閣下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980 1333查詢。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25年5月29日

附註：

- 本函件乃向非登記股東發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申請表格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87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閣下已以符合閣下意願之方式收到文件，則毋須填寫本申請表格。

甲部－要求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函(「本次公司通訊」)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號)
☐ 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乙部－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 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並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時收取發送至本人／我們之地址之通知信函；或
- ☐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非登記股東全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若申請表格上未有作出選擇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申請表格無效。
- 上述乙部指示適用於將發送至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875-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合理通知」)以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閣下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閣下希望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電子副本，閣下應聯絡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並向中介人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便處理閣下於本申請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